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祐豪
電話：06-2991111#8221
電子信箱：ag40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40531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53174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訂於104年6月27日假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「客家好聲音」客家歌曲歌唱比賽，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市民對客家語言之認同感，振興客家傳統文化，喚起客語的純樸與親切感，發揚客家傳統藝文，藉由歌唱比賽寓教於樂，進而普及客家歌謠之傳唱，共創祥和的社會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報名時間為104年6月1日至6月16日止，比賽日期為104年6月27日，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。
- 三、學童組部分，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獎勵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活動簡章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